元智大學

工作場所、設備出租(借)危害告知單

本校出租(借)承辦單位填寫

工作場所地點或設備名稱：

告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於**交付使用前**告知，告知日期**應早於**出租(借)起始日

本校出租(借)承辦單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外部單位承租(借)單位名稱：	
外部單位承租(借)聯絡人：	電話：
租(借)用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工作場所、設備出租(借)之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預防措施

外部租(借)用人員確認後填寫

共通事項：

1. 簽署確認：承租(借)廠商或單位(以下簡稱承租方)於租借前，應與本校場所、設備出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出借方)確實核對各項潛在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並於簽署本單後始得使用。
2. 法規遵循：承租方必須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以及本校各管理單位之場地與設備租借管理規定。
3. 安全自主管理：本單所列之防範措施為本校之基本建議，承租方仍應依實際作業性質，採取符合職安法令之必要防護。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變更，悉依國家最新法令辦理。
4. 監督與教育訓練：承租方應負起現場監督管理之責，確保所屬人員、活動參與者及協力廠商共同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作業前應確實完成內部危害告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出租(借)事前告知範疇：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職安法令設備。

得免告知情形如下：一般辦公/會議室/廁所、非動力驅動之手工具、常人熟知風險之文具。

租(借)用地點及可能危害	危害預防措施
□本校餐廳、美食廣場 可能危害： 1.跌倒、滑倒 2.火災、爆炸 3.感電 4.捲夾切割 5.墜落、滾落	1.跌倒、滑倒：工作人員穿戴防滑安全鞋，作業場所保持乾燥整潔。通道勿堆置雜物。變動場內原有設施前應該告知承辦單位。 2.火災、爆炸： (1)瓦斯設施應有適當防火防爆設備及警告裝置並上鎖管制且張貼嚴禁煙火警告標示。消防設施及電箱前勿堆置雜物。 (2)勿使用超負荷之電氣設備或串接過多電氣設備。 3.感電：禁止隨意開啟本校配電盤等用電設備，禁止濕手操作電氣設備，電氣開關、插座等應該注意外觀是否正常，電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的措施，潮濕場所作業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4.捲夾切割：絞肉機、切菜機等應於確保安全裝置正常運作下操作；刀具應放置適當位置。馬達、離心機械等有旋轉之部件應有安全裝置。 5.墜落、滾落：拿取放於高處物品應有安全上下之設備。
□本校太陽光電租借屋頂設置發電設備 可能危害： 1.墜落、滾落 2.踏穿、踏破 3.跌倒、滑倒 4.感電 5.捲夾切割 6.物體飛落 7.火災	1.墜落、滾落： (1)應完成相關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於頂樓光電板上作業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掛勾安全母索。 2.踏穿、踏破：需設置安全通道、踏板、格柵或安全網等設施，以防勞工踏穿而發生事故。 3.跌倒、滑倒：穿著適當施工鞋款，並注意鞋底是否磨平。 4.感電：使用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連接漏電斷路插座或漏電保護電源線組，市電並聯應由電氣技術人員為之。 5.捲夾切割：使用手持砂輪機等作業不得拆卸護罩且須配戴個人安全護具。 6.物體飛落：吊掛作業應由專業人員進行，且作業時人員須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現

	場設置適當護圍及交管，並禁止人員在吊掛物附近活動。 7.火災：焊接作業時，周遭如有易燃物，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 可能危害： 1.火災、爆炸、中毒 2.感電 3.捲夾切割 4.跌倒、滑倒	1.火災、爆炸、中毒： (1)實驗前應完成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訓練。 (2)實驗前應確保各儀器設備(含數值)正常，插座與插頭有確實緊實。 (3)化學實驗操作時應遵守 SOP 規範，且要考慮反應性、物理、化學特性，不得隨意操作。 (4)實驗操作期間應配戴必要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面罩、實驗手套、防護口罩等。 (5)若存置毒關物、禁水性物質、易燃物或瓦斯汽柴油等，務必告知校方。 2.感電：使用水浴槽等含水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3.捲夾切割： (1)使用動力機械設備前，應確保設備(含數值)正常，插座與插頭有確實緊實，並試運轉，有異常者應立即停止並回報給承辦單位。 (2)實驗操作期間應配戴必要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面罩、防護口罩等。 4.跌倒/滑倒：禁止於場所奔跑，並遵守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規定。通道勿堆置雜物。
□本校戶外場域(如各類活動市集攤商、演唱會等) 可能危害： 1.跌倒、滑倒 2.感電 3.被撞 4.火災	1.跌倒、滑倒：禁止於場所奔跑，並遵守活動規定。臨時設置之電線或水管若經過通道，應固定並有適當警示。 2.感電：禁止隨意開啟本校配電盤等用電設備，電線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的措施，並設置適當漏電斷路器。 3.被撞：若場所原為道路應有適當交通警示及交管人員。 4.火災： (1)舞台表演嚴禁明火，煙火施放應由專業人士實施，並備有足夠的消防設施。

	(2)熟食攤販使用明火應注意安全,備有滅火設備，各式電器應符合規範。 (3)辦桌用小型瓦斯爐、酒精塊等使用應該注意安全。
□其他地點：_____ 可能危害： □1.墜落、滾落 □2.感電 □3.倒塌、崩塌 □4.物料掉落 □5.跌倒、滑倒 □6.衝撞、被撞 □7.捲夾切割 □8.火災、爆炸 □9.缺氧 □10.交通事故 □11.中毒 □12.溺水 □13.與有害物之接觸 □14.踩踏 □15.與高低溫之接觸或高氣溫戶外作業 □16.其他：_____	請參考附錄。
租(借)用設備名稱及可能危害	**危害預防措施**
1._____ 2._____ 3._____ 可能危害： □1.墜落、滾落 □2.感電 □3.倒塌、崩塌 □4.物料掉落 □5.跌倒、滑倒 □6.衝撞、被撞 □7.捲夾切割 □8.火災、爆炸 □9.缺氧 □10.交通事故 □11.中毒 □12.溺水 □13.與有害物之接觸 □14.踩踏 □15.與高低溫之接觸或高氣溫戶外作業 □16.其他：_____	請參考附錄。
本人/公司/單位已熟知本告知單注意事項及相關危害與防範措施，並將告知所屬相關人員，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安全規定或使用不當，致使校方財產受損或造成第三人傷亡者，承租方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	

外部單位承租(借)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工作場所、設備出租(借)危害告知單正本送至環安衛中心留存備查

附錄 危害預防措施 (僅提供參考，不需繳回)

(一)墜落、滾落：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3.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作業人員使用合梯時，應 2 人同時共同作業，嚴禁止站立於頂板上作業。
4.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帶等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如安全母索、安全網等。

(二)感電：

1. 租（借）廠商/人員使用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 租、借用場所內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潮濕場所作業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倒塌、崩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2.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3.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4.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5.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五)跌倒、滑倒：

1. 作業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2.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濕滑、鼓起或有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3. 作業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4.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5. 應確實控管所辦理活動、集會之秩序，避免奔跑、嬉戲、攀爬等行為。

(六)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七)捲夾切割：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3. 絞肉機、切菜機等應於確保安全裝置正常運作下操作；刀具應放置適當位置。馬達、離心機械等有旋轉之部件應有安全裝置。

(八)火災、爆炸：

1.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消防設施及電箱前勿堆置雜物。
2. 動火作業如焊接或切割等作業，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3.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5. 熟食攤販使用明火應注意安全，備置滅火設備，各式電器應符合規範。

(九)缺氧：

1. 租(借)廠商/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租(借)廠商/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規定。
3. 租(借)廠商/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 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十)交通事故：

1. 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一)中毒：

1. 租(借)廠商/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

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基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二)溺水：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三)接觸有害物質：

1. 嚴禁擅自觸碰非借用範圍之化學品。
2. 進入該區域嚴禁飲食。作業時必須依規定配戴安全眼鏡、實驗衣及防護手套。

(十四)踩踏：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五)高低溫之接觸或高氣溫戶外作業：

1. 高低溫之接觸之作業，必須配戴防燙/防凍手套；設備降溫至安全範圍前，切勿徒手觸碰。
2. 租(借)廠商/人員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